

##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4 號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稱「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簡稱「幼稚園」），有關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的詳情。

#### 背景

2. 為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幼稚園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23/24 學年起，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交流計劃），在幼兒教育層面加強兩地聯繫，聚焦促進兩地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

#### 詳情

3. 交流計劃為香港幼稚園提供一個專業交流平台，與內地幼稚園組成學習圈，透過多途徑、多元化的模式（例如論壇、互訪、線上線下交流等）開展各類專業交流活動，促進兩地學校發展及提升教師專業水平。教育局在開展交流計劃首年，會邀請 50 所香港幼稚園及 50 所來自廣東省不同城市的幼稚園參加交流計劃，及後視乎情況逐步擴大學習圈。

4. 首年交流計劃暫訂於 2024 年年中舉行簽約儀式及年度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安排為香港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協助幼稚園了解其需要，以及促成幼稚園組織與內地幼稚園的交流活動及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

### **申請程序及甄選準則**

5.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交流計劃，並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重覆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6. 有意申請參加交流計劃的幼稚園須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或以前**，以郵寄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附件**）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29 室）。申請表格（Word 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4. 通告）。

7. 教育局會考慮多方面包括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即「管理與組織」、「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與教」三方面在質素評核的表現）、幼稚園過往整體運作是否達到教育局滿意的水平（如幼稚園曾因嚴重的管理問題或不當做法而接獲教育局書面警告，其申請將不會考慮），以及幼稚園是否已與內地幼稚園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不論是自行締結或透過其他途徑締結「姊妹園」）等相關因素，以甄選在 2023/24 學年參加交流計劃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於 2024 年 5 月內通知獲選參加交流計劃的幼稚園。

### **查詢**

8.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351 或 2892 6546 與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2024 年 4 月 22 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請於 202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 以郵寄方式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行政 2 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3 樓 2329 室)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一) 參加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 (交流計劃)**

本校：(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希望於 2023/24 學年參加交流計劃。

對交流計劃感興趣，但希望於稍後學年才參加交流計劃。原因是：

\_\_\_\_\_。

暫時無意參加交流計劃。原因是：

\_\_\_\_\_。

**(二) 與內地幼稚園締結為姊妹幼稚園 (「姊妹園」) 的概況**

本校 已經 / 尚未 \* 與內地幼稚園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與內地幼稚園已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請於下表列出內地姊妹幼稚園的資料：

**第一所姊妹幼稚園：**

幼稚園的名稱：	
締結年份：	
該幼稚園的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第二所姊妹幼稚園：**

幼稚園的名稱：	
締結年份：	
該幼稚園的所屬省市及地區：	省                    市                    區

(如有多於兩所已締結的姊妹幼稚園，請參考上表以另頁作補充)

**聲明**

**本人／本校：**

- (a)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 (b) 明白教育局將按教育局通告第 13/2024 號第 7 段甄選參加交流計劃的幼稚園；
- (c) 清楚知悉如獲選參加交流計劃，本校須派出代表出席暫訂於 2024 年年中舉辦的簽約儀式及年度交流活動，並在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參加教育局為香港幼稚園提供的專業支援，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參加與廣東省「姊妹園」學習圈之間的專業交流活動；以及
- (d) 清楚知悉如獲選參加交流計劃，本校於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會轉交教育局的託辦服務承辦商，以便承辦商就交流計劃與本校聯繫。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日期：

(學校印章)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